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6,700,000元，分為43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編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的 總面值 (人民幣元) |
|---------------|------|----------------------|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將根據[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的 總面值 (人民幣元) |
|---------------|------|----------------------|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將根據[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附註：有關[編纂]後股份仍為[編纂]股份及股份將[編纂]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的「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將根據[編纂]。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編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但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兩者之間進行[編纂]。另一方面，[編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及在之間進行[編纂]。H股僅可以港幣[編纂]及[編纂]，而[編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編纂]股份與H股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項下的「股東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及決議」。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編纂]股份可[編纂]為[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可在[編纂]，惟須於該等[編纂]股份[編纂]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均遵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編纂]）備案的所有程序。此外，該等[編纂]須遵守相關[編纂]制定的規則、要求及程序。倘任何[編纂]於[編纂]，該等[編纂]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編纂]）備案及[編纂]。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H股[編纂]而言，其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相關股份[編纂]在[編纂]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編纂]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編纂]

股 本

[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編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編纂]。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任何持股量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量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將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編纂]的[編纂]。